

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補充狀

案號：109 年度憲三字第 1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等聲請案

相對人 名稱：銓敘部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姓名：周志宏
 與相對人關係：部長。
 住所、電話：同上。

訴訟代理人 姓名：林明昕
 稱謂／職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地址：
 電話：

 姓名：黃旭田
 稱謂／職業：律師
 地址：
 電話：

 姓名：賴秉詳
 稱謂／職業：律師
 地址：
 電話：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提出言詞辯論意旨補充狀，首先回應言詞辯論中陳
2 述未盡之事項：

3

4 壹、社團年資採計制度，於設計初始即違反當時公務人員退休法制；聲請人
5 稱社團年資採計之初，關於公務人員年資問題並無相關法律規定云云，
6 實屬無據。至其援引釋 614，冀求合理化其主張，見解尤不足採：

7 一、援用相對人銓敘部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之憲法訴訟言詞
8 辯論意旨狀（下稱相對人第一份書狀）內容、事實及縮寫簡稱。

9 二、聲請人書狀及其於言詞辯論中之主張，無非以社團年資採計制度設計
10 時，即救國團年資受考試院核定可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時間點 58
11 年 11 月，並未有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且社團年資採計乃屬給付行政，故
12 依釋 614，在法律保留原則觀點上，應予寬認而允之云云，其見解有誤。

13 三、按 32 年公布之公務員退休法（附件 2），第 2 條已規定：「本法所稱公
14 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
15 有案者為限。」而 48 年 11 月 2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復如上
16 規定，且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9 條更分別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
17 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獲登記者，皆屬之。」「依本
18 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之具有原始
19 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
20 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准尉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
21 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年資，經服務機關
22 核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學校教職員或以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
23 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同附件 2）據上可
24 證，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法制就公務人員年資採計資格，於關鍵時間點 58
25 年 11 月前已有清楚規範。

26 四、復查聲請人於言詞辯論中所不斷援引之釋 614，其解釋文明言：「公務
27 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

1 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
2 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主管
3 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
4 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
5 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是聲請人主張釋 614 得適用於本件爭議所涉
6 之社團年資採計制度，寧屬誤解。蓋本件爭議原非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
7 人員之問題。而公營事業依法¹從事國家任務，且其預算編列及盈餘皆應
8 繳解國庫，並受國家指揮監督，其地位乃國家之一部分；是其從業人員，
9 廣義而言，正如釋 614 所示，亦屬「公務人員」，從而前開 48 年 11 月 2
10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其施行細則已將「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
11 該規定核給退休金者」明列為得予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範圍。反之，
12 本件系爭經採計年資之社團，從歷史文件可知，任務原在於鞏固國民黨黨
13 國領導地位，落實以黨領政，既與國家利益無涉，且其盈餘收入更未解繳
14 國庫，其年資自始非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明定得予採計範圍，已與前揭公營
15 事業情形迥不相侔。準此，其所屬人員，又如何類比釋 614，主張社團年
16 資併計於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見解委無足採。

17 五、事實上有關本件爭議之社團年資採計問題，釋 658 已明文指示：「公務
18 人員退休年資之起算日、得計入與不得計入之任職年資種類、如何採計、
19 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有關退休年資採計事項，
20 為國家對公務人員實現照顧義務之具體展現，對於公務人員退休金請求
21 權之內容有重大影響；且其有關規定之適用範圍甚廣，財政影響深遠，應
22 係實現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與涉及公共利益之重要事項，而屬法律保留
23 之事項，自須以法律明定之...若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
24 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應明確。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
25 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惟其內
26 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公務人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故其於憲法

¹ 參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及第 13 條規定。

1 上，絕非屬毋庸法律保留之事項。就此，聲請人顯亦有所誤解。

2 六、綜上，聲請人錯誤理解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且不當援引釋 614，而忽略
3 釋 658，完全無視過往之社團年資採計制度同時違反「法律優位」與「法
4 律保留」之憲法誠命。其制度破壞憲法秩序，既深且峻，在本件爭議中，
5 更難任令因制度而受有不當利益者，謗稱信賴值得保護。

6
7 貳、參照國民黨相關會議紀錄，經採計年資之社團不僅有特權得選用具公
8 務人員資格者作為其專職人員，並得透過黨國體制下黨政間交流，落實
9 社團政策，同時免除其本應給付之退職（休）金義務。據此，經採計年
10 資之社團，除形式上財產利益外，更獲有難以估量之優勢競爭地位：

11 一、依國民黨相關會議資料，國民黨本即透過黨國體制下黨政交流，實現其
12 特定政治意志²；要求從事公職之黨務人員，在施政過程倘有重要案件提
13 出政府內部討論前，應先在黨內詳加研討，獲致結論且經中央常會核定
14 後，方能具體貫徹執行。其黨政交流方式之一，即係透過社團與公務部門
15 人員流動方式，將社團專職人員安排於各政府部門間，達到實現特定政治
16 意志、控制政府施政之目的。故經採計年資之社團，不僅得以鼓勵公務人
17 員轉任至社團服務後，再返回公部門；甚且具有特權，得選任經公務人員
18 考試及格之優秀人力作為其專職人員（詳後述本狀就大法官垂詢問題敬
19 覆部分，壹、一）。

20 二、復參照國民黨相關會議紀錄可知：其在 59 年間即表示黨政幹部交流計
21 畫所應給付退職金無法籌措（證 34）³。後於 60 年中央委員會議中，就
22 社團年資採計是否溯及，而有甲、乙兩案⁴：其中甲案認為年資採計自 51
23 年 7 月起算，表明 51 年 6 月前至行憲時年資應由該黨給付退職金，至 51
24 年 7 月後年資則由該黨及社團出具資歷證明，由國家給付；乙案則是溯
25 及至行憲時（36 年 12 月 25 日），並以行憲後該黨即以執政黨地位從事各

² 詳相對人第一份書狀，證 23，頁 238-239、241-242。

³ 證 34 與相對人第一份書狀，證 23，頁 274 部分同；但因原證資料略為模糊，故重新檢附清晰版本供參。

⁴ 詳相對人第一份書狀，證 23，頁 301-306。

1 項為民服務工作，故社團年資採計應溯及至行憲時，為其立論依據。

2 三、後國民黨決議採乙案⁵。其理由可見於國民黨 61 年 9 月 7 日中央委員會
3 會議記載：「(一)案由：為檢討研擬政府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
4 事業人員轉任黨務專職及其在黨退休退職有關規定，報請鑒核案。(二)
5 說明：(2)……俾節省本黨經費之著眼，就轉任年齡、退休年資計算及其從
6 政轉業時服務年資處理等項，研提改進意見：3. 黨務專職幹部轉任政府
7 公職或社團職務時，其服務年資之處理，擬將黨政社會幹部交流互調辦法
8 所定『依當事人之申請，核定其退職，並發給一次退職金』修改為『由黨
9 發給黨職年資證明，俟其在政府機關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合併計算，發給退
10 休退職金或資遣費。如轉任社團職務或轉任之公職不合政府機關採計黨
11 職年資之規定者，得於轉任時依其志願申請退職』，以節省本黨經費。」

12 (證 35) 其目的即在於節省國民黨及社團應給付之退職金等經費。

13 四、據上所示，國民黨及其所屬社團依據內部規定，本應就申請退職之專職
14 人員，結算年資後給予退職金。然查，國民黨及其社團為節省其內部經費，
15 透過社團年資採計制度，並溯及至行憲時，使得其專職人員行憲後年資得
16 透過社團年資採計制度，俟該等人員在政府機關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合併
17 計算，進而節省原本所應支出之經費。

綜整上情，國民黨及其社團就專職人員年資處理如下：

1. 至早於 58 至 61 年間可確認，國民黨及其社團就專職人員申請退職時，應給予一次退職金。
2. 但國民黨及其社團為節省經費，就轉任公務人員之專職人員年資處理方式如下：

時間點	制度規定及效果	其餘配套
行憲前年資 ⁶	依訓政及釋 5、7 意旨，計入公務人員服務年資。	積極輔導國民黨及社團專職人員從社團轉任擔任公

⁵ 詳相對人第一份書狀，證 23，頁 329。

⁶ 詳相對人第一份書狀，證 23，頁 336。

行憲後年資	依社團年資採計制度，俟專職人員在政府機關退休(職)或資遣時合併計算年資，由政府機關發給退休(職)金或資遣費。	務員 ⁷ 。
-------	--	-------------------

1 另謹就言詞辯論時諸位大法官垂詢之問題，依序敬覆如後：

2

3 壹、敬覆詹森林大法官垂詢問題：

4 一、有關 44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
5 試(以下簡稱就業特考)及格者分發至救國團，相關資料補充如下：

6 (一)有關就業特考考試性質、分發規定，以及榜單等，據考選部 109 年
7 7 月 10 日選特四字第 1090002770 號書函查復以：就業特考始於 41
8 年，並訂有考試及格分發實習及任用辦法，考試及格人員由銓敘部依
9 法分發至臺灣省政府轉行依次分發，惟因錄取分發比例下降等因素，
10 於 47 年由臺灣省政府宣布停辦，另依 44 年就業特考錄取榜單(包含
11 42 及 43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 43 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12 生 3 類)，考試及格人員共計 3,660 名。

13 (二)有關考試分發情形部分，因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考試錄取分發屬行
14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權責；惟據人事總處 109 年
15 7 月 8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6279 號書函以查無檔卷見復。至銓敘部
16 檔存資料，因年代久遠，致部分資料已無法查考，並無該考試分發完
17 整資料。然依前開分發實習及任用辦法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範圍
18 涵蓋行政機關、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另該辦法第 3 條明定，就業考
19 試甲乙級及格人員，除由臺灣省政府配合當前需要先與各有關軍事機
20 構商洽選用外，其餘由銓敘部分發臺灣省政府轉行依次分發。又實務
21 上前揭考試辦理期間據銓敘部查獲之檔存資料顯示，僅有臺灣省政府
22 44 年 8 月 25 日府人丙字第 85800 號函及 44 年 12 月 31 日 44 府人丙

⁷ 其中除積極輔導社團專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外，甚且擴大社團年資採計對象，擴及至黨營事業等，以達節省經費、控制政府施政之目的，詳相對人第一份書狀，證 23，頁 336-337、350、359-360、363-364。

1 字第 129380 號函所附名冊，於 44 年度考試分發至救國團（含甲級考
2 試 60 人，乙級考試 28 人，合計 88 人）。有關人事總處及考選部公
3 文、考試及分發相關規定、榜單及分發至救國團者名冊如附（證 36）。

4 （三）又基於公平原則，爰就前開 44 年就業特考及格分發至救國團任職
5 人員，應與同一考試分發至行政機關人員之權益採一致性處理，故經
6 銓敘部維持其救國團年資之採計未予刪除。至於其他非屬考試及格分
7 發至救國團之人員，均照系爭條例規定扣除其救國團年資，重行核計
8 退離給與並追繳溢領金額。另查救國團非屬行政機關，故縱屬考試分
9 發至救國團者，以其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令任用，自始未經銓敘部
10 銓敘審定，併此指明。

11 二、關於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73 年制定後方有退休給付義務之爭議：

12 （一）按 73 年公布勞基法第 55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本法施行前，事業
13 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又 85 年勞基法修正後，
14 於 84-2 條復規定：「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
15 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
16 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17 （二）據前歷史文件，可確定 58 年至 61 年間國民黨及其社團依其內部規
18 定及前揭勞基法條文，就未達退休而申請退職之專職人員，國民黨及
19 其社團本即有給付一次退職金之義務。換言之，國民黨及其社團內部
20 規定雖早於勞基法施行時，然亦符合前揭勞基法第 55 條及第 84-2 條
21 等規定。職是，國民黨及其社團透過社團年資採計制度，將本應結清
22 給付退職金之專職人員年資，轉由政府機關負擔而節省經費支出，業
23 已獲有法律上財產利益。

24 （三）再者，國民黨及其社團透過社團年資採計制度，除形式上節省給付
25 退職金而獲有財產利益外，又得以在黨國體制下特權選任素質優良考
26 試及格人員作為專職人員，再透過毋庸花費之黨政交流，使其人員順
27 利轉任公職，以落實特定政治意志及政策，形塑無形之政治及法律上

1 優勢競爭地位。

2 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有別於非政務人員，而應與社團負連帶責任之原因：

3 (一) 依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立法理由，鑑於政務人員係政治任
4 命而為政策之決定者，應負政治責任，與其他公職人員所負擔之責任
5 不同，爰明定政務人員應與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負真正連帶債務。

6 (二) 另依歷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檢附政務人員給與表(附
7 件 3)，政務人員給與，至低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職務人員。故政務人
8 員在職時及退休後，與一般事務官相比，皆享有較高之給與。又政務
9 人員本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故擔任政務人員者須以自身
10 意願作為前提。

11 (三) 另依法治國原則及轉型正義理念，威權時期不法不當秩序本應予以
12 匡正回復。惟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排除非政務人員，則在於
13 考量非政務人員多屬基層人員，可能係因身分上之弱勢，屈從黨國體
14 制而無自由選擇空間，且於退休法律關係上又輒為所領給付較少之經
15 濟弱勢，故國家立法從寬，免除該等退休之非政務人員返還義務(證
16 37⁸)。然不能，且更不應因此扭曲其立法基於照顧非政務人員身分及
17 經濟上弱勢所為特別規範，反而主張溢領社團年資之公務或政務人員
18 皆應免除返還義務。

19 (四) 基上，政務人員源自政治任命且具有政策決策執行權，而與社團關
20 係密切，又其所享有在職退休給付皆高於公務人員，非身分上或經濟
21 上弱勢，得以充分展現其自由意志。故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爰衡量
22 年資溢採者與社團密切程度高低，其於公務人員體系之地位，乃至退
23 職給與確實領取較優惠等原因，僅要求退職之政務人員與社團負溢領
24 給與之連帶返還責任，而對非政務人員為從寬規範，立法裁量，合屬
25 正當。

26 四、關於社團與退職給與領受人之內部求償關係及其相關之時效爭議：

⁸ 參立法院公報，106 卷 11 期，頁 294-296、320-321 等頁數，系爭條例於審查委員會中立委討論之經過。

1 (一) 社團因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而返還溢領之
2 退離給與後，得否向該退離給與之實際領受人為求償權之行使，原應
3 視爭議個案中社團與領受人之內部法律關係為何，個別判斷，非得一
4 概而論。相同情形，亦適用於退職政務人員因系爭條例同條項第 1 款
5 規定返還溢領之退離給與後，向原所屬社團行使求償權之情形。

6 (二) 然無論如何，前揭兩種求償權於個案中有存在之可能，則其屬性，
7 原則上當認為一種純粹產生於私人與私人間之私法請求權。此一認
8 定，亦不因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屬
9 公法性質，而有不同。蓋社團或退職政務人員及國家間因不當得利問
10 題形成之外部法律關係，與社團及退離給與實際領受人間因求償問題
11 所形成之內部法律關係，分屬兩事，且未必相伴產生；故兩種法律關
12 係異其公、私法屬性，與常理並不相悖。實務上，共同共有人之對外
13 租稅連帶債務的公法性質，與可能相應而生之內部求償關係的私法性
14 質，即屬常見適例，得以為證。

15 (三) 社團與退離給與實際領受人間求償權之私法性質既得確認後，則該
16 求償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 125 條規定，原則上即屬 15 年。其餘
17 與消滅時效相關之法律問題，如時效之起算點等，亦應適用民法之相
18 關規定處理。但無論如何，由於系爭求償權乃基於社團或退職政務人
19 員清償其不當得利返還義務而所致，是其消滅時效之起算點，最早亦
20 僅能落點於系爭條例施行日。蓋社團或退職政務人員之有不當得利返
21 還義務乃源自系爭條例；其等清償該項義務所生之求償權，縱使屬於
22 民法第 281 條第 2 項之情形，時效亦不可能早於求償權所代位之不
23 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24 五、關於系爭條例施行後，社團得否向國家請求返還公職轉任社團而退休者 25 之退休金及其時效爭議：

26 (一) 有關係爭條例施行後，社團當年依本件爭議之社團及公職年資併計
27 制度，就公職人員轉任社團專職人員後退休而採計公務人員年資者，

1 代政府機關所給付之退休金，亦得向政府機關請求返還之觀點，各相
2 關社團在因本條例而涉訟之歷次司法程序中迭有主張；惟其等皆未提
3 出具體證據，更無因此實際起訴，據向相對人或其他機關請求返還者。
4 故此類社團代替政府機關給付退休金之情形究竟是否存在，且有多少
5 案例，殊屬疑問，合先敘明。

6 (二) 惟純從理論言，當時政府所以同意採計社團年資，乃因關係社團亦
7 同意採計公職年資所致⁹，故此一制度具有社團與國家基於合意而產
8 生之相互授益關係。嗣 95 年 4 月間政府雖向後廢止社團年資採計，
9 但未追索其前已採計年資者所領受之給與，而溯及消滅社團與國家原
10 有之相互授益關係，故就此部分，縱社團有代替政府機關所給付之退
11 休金，並不成立不當得利¹⁰。此一不當得利，應俟系爭條例施行，要
12 求政府向社團追繳過去因採計社團年資而溢領之退離給與，始告成
13 立。蓋此際，政府撤銷過去採計社團年資之同意，不當溯及破壞相互
14 授益關係，以致於過去社團基於相互授益關係而採計公職年資並給付
15 之退離給與陷於「無法律上原因」，社團得對政府主張不當得利返還
16 請求權。至該權利之公、私法屬性為何，則容有爭議。不過。由於系
17 爭社團年資採計，原涉及國家行使公權力，處理憲法所保障之公務人
18 員制度事項，屬公法之核心問題，故嗣後基於該原因所生之不當得利
19 返還請求權，似亦以定性為公法上法律關係為宜。

20 (三) 又前揭社團對政府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如屬公法性質，其
21 消滅時效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31 條第 1 項後段規
22 定，應為 10 年。至時效起算之時間點，類推民法第 128 條規定，則
23 最早落於系爭條例施行日（106 年 5 月間）。蓋此項不當得利返還請

⁹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第七點：「公務人員轉任本社專職人員時，有關原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複審及其退休、退職、資遣、撫卹等事項，均比照本要點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參照。

¹⁰ 又相應於政府向後廢止社團年資採計，社團原得自行決定亦廢止採計日後轉任社團人員之公職年資，抑或基於其他考量，選擇繼續採計此等轉任人員之公職年資。此一決定既純屬社團之自由意志，與國家無關，自不另生社團得以向國家主張之任何權利。

1 求權，如前所述，應自系爭條例施行起，始告成立。

2 貳、敬覆楊惠欽大法官垂詢問題：此部分已於言詞辯論時報告，其餘援用本
3 狀敬覆大法官垂詢部分「壹、一」、「參」及「伍」補充部分。

4
5 參、敬覆黃虹霞大法官垂詢問題：

6 一、就系爭條例所追償之政務人員，依原公務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
7 法）辦理退休，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職條例）辦理退
8 職者，於退休或退職權益上之差異，提出比較表：

9 （一）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與其所屬社團負
10 連帶返還責任規定之立法理由為：「……鑑於政務人員係政治任命而
11 為政策之決定者，應負政治責任，與其他公職人員所負擔之責任不同，
12 爰明定政務人員應與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負真正連帶債務。」

13 （二）揆諸前開立法意旨，主要係考量政務人員係隨政黨進退，為機關內
14 主要政策決定者，其所掌握權力、應負責任及社經地位等，均遠高於
15 一般常任文官，爰於前開系爭條例針對溢領退離給與之追繳，為不同
16 於常任人員之執行規定，屬立法政策問題。又政務人員因職務之特殊
17 性，在職待遇高於一般公務人員，致其退職所得，亦較一般公務人員
18 為高。在此等前提下，謹依 庭囑，就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之退休(職)
19 有關規定及權益事項提出比較表（頁 13 起），並先說明如下：

20 1. 查公務人員與政務人員各有其退休或退職法律，除法有明定外，均
21 以最後退休或退職時之身分，適用其退休或退職法令；非由當事人
22 依意願選擇。又早期政務人員多係由常任文官長期培養而來，爰於
23 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24 均明定，常任公務人員年資得與政務人員年資合併計算，並以政務
25 人員待遇標準計算所有年資之退職金。反之，若曾任政務人員年資，
26 於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亦明定可予採計，並以公務人員待遇標準計算
27 所有年資之退休金（按此類曾任政務人員，又再回任常任公務人員

1 者，在早年非常少見)。

2 2. 次查 8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原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規定，公
3 務人員退休金之計算，係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為基準，
4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
5 最高採計 35 年；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則以公務人
6 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依 95 年 2 月
7 16 日實施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及
8 100 年 2 月 1 日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
9 款辦法規定，覈實計算。

10 3. 至政務人員，除退職酬勞金係依政務人員退職法律規定辦理外，其
11 餘退離給與(退休〈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公保養老給付及
12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法令依據，均與公務人員相同。又政務
13 人員月退職酬勞金之計算方式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相
14 同，均以最後在職同職務(同等級)人員之月俸額(本〈年功〉俸
15 〈薪〉額)為基數內涵。另，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退職政務人
16 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或月退休金者，其公保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相
17 關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

18 4. 審酌政務人員之月俸額高於公務人員之本(年功俸)額，且政務人
19 員年資與常任人員年資均得予相互採計，並以退職生效日在職同職
20 務人員之月俸額，或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
21 依所具全部之公(政)務人員年資，計算退職酬勞金或退休金，從
22 而政務人員所享有之退職給與，無論是月退職酬勞金，或優惠存款
23 利息等，均優於一般常任文官之退休給與(詳如下頁附表)。
24

【附表】

公務人員與政務人員於年金改革減少退離給與措施實施前，領取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相關退休（職）給與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職) 給與 種類	公 務 人 員				政 務 人 員		
	95年 俸額	107年 俸額	官職等	金額	95年 月俸額	107年 月俸額	金額
月退休金 (月退職 酬勞金) 按月領取	51,480	56,930	簡任第 十四職 等年功 俸800俸 點	63,553	92,480	98,160	108,906
	45,665	48,505	薦任第 九職等 年功俸 七級710 俸點	54,286			
	40,500	43,015	薦任第 八職等 年功俸 六級630 俸點	48,247			

	37,915	40,270	薦任第七職等 年功俸 六級 590 俸點	45,227			
	33,390	35,470	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 十級 520 俸點	39,947			
退休(職) 金其他現金 給與補償金	51,480	56,930	簡任第十四職 等年功俸 800俸 點	471,042	92,480	98,160	898,164
一次領取	45,665	48,505	薦任第九職等 年功俸 七級 710 俸點	417,850			
	40,500	43,015	薦任第八職等 年功俸 六級 630 俸點	370,575			

	37,915	40,270	薦任第七職等 年功俸 六級 590 俸點	346,968			
	33,390	35,470	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 十級 520 俸點	305,549			
公保養老 給付 一次領取	51,480	56,930	簡任第十四職 等年功 俸 800 俸 點	1,853,280	92,480	98,160	3,329,280
	45,665	48,505	薦任第九職等 年功俸 七級 710 俸點	1,643,940			
	40,500	43,015	薦任第八職等 年功俸 六級 630 俸點	1,458,000			

	37,915	40,270	薦任第七職等 年功俸 六級 590 俸點	1,364,940			
	33,390	35,470	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 十級 520 俸點	1,202,040			
公保養老 給付優惠 存款利息 按月領取	51,480	56,930	簡任第十四職 等年功 俸 800 俸 點	27,798	92,480	98,160	30,000
	45,665	48,505	薦任第九職等 年功俸 七級 710 俸點	22,467			
	40,500	43,015	薦任第八職等 年功俸 六級 630 俸點	21,840			

	37,915	40,270	薦任第七職等 年功俸 六級 590 俸點	19,291			
	33,390	35,470	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 十級 520 俸點	15,916			

備註：

- 一、上表係以舊制年資 30 年，新制年資 5 年，於 95 年退休，並以 107 年待遇為基準方式，個別計算公務人員與政務人員領取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相關退休（職）給與之數額。
- 二、經查追繳溢領退職給與之 17 名政務人員中，有 16 人退職等級為特任（派），僅 1 人為退職等級為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爰表內政務人員部分，係以特任等級人員之月俸標準，計算退職給與。
- 三、經查追繳溢領退休給與之 208 名公務人員，分屬簡任、薦任、委任等人員，僅 1 人雇員，爰表內公務人員部分，係分別以簡任、薦任及委任最高等級為例，計算退休時之退休給與。
- 四、表內以灰底表示之俸額，係以該俸額額度作為計算該項給與之相關標準。

— 附表止 —

- 1 二、關於關係人救國團主張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非
- 2 屬行政機關，但公務人員轉任海基會後再回任公務人員，其曾任海基會年
- 3 資卻可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同樣執行國家任務之社團年資應可比
- 4 照採計一事，補充說明如下：
- 5 （一）基於兩岸關係特殊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

1 稱兩岸條例)第4條明定,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
2 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第4條之1第1項並規定,公務員
3 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
4 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次查
5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
6 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7條規定,轉任人員回任後,其轉任受
7 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未經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依其單
8 行規章核給退休、資遣給與者,得於回任時依規定補繳公務人員退撫
9 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0 (二)此等規定,乃因應兩岸交流所衍生之事務性問題,必須透過中介角
11 色處理之特殊考量,爰以兩岸條例為法律依據,設立海基會,並接受
12 政府委託授權,與中國大陸針對涉及公權力行使事宜進行聯繫協商,
13 同時為保障公務人員轉任海基會後再回任公務人員之權益,故而明定
14 是類人員曾任海基會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與退休法相
15 較,核屬特別法,於退休年資採計時,優先適用。從而,公務人員轉
16 任海基會後再回任公務人員,其曾任海基會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
17 休年資,完全符合法律保留,乃至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等原則。其與
18 關係人主張之社團年資,欠缺法律依據,且無政府明確委託指定執行
19 任務之情事完全不同,非有比附援引之空間。

20
21 肆、敬覆謝銘洋大法官垂詢問題:此部分已於言詞辯論時報告。另補充說
22 明:系爭條例雖就退休軍職人員亦有規範,然此原非銓敘部權責,故目
23 前尚無資料可供進一步陳報。

24
25 伍、敬覆蔡宗珍大法官垂詢問題:

26 一、系爭條例第7條之規範意旨:

27 (一)系爭條例第7條,依其立法理由:「黨職併計公職所產生之溢領退

1 職、退休給付時間已久，可能因時效消滅或撤銷行使期間已過，難以
2 要求受領人、政務人員或政黨返還，爰明訂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
3 行使期間之規定」，旨在排除系爭條例施行「前」，因消滅時效或除斥
4 期間等經過所造成之各種權利行使障礙。蓋若非如此，系爭條例第 4
5 條所定之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所定之請求返還，將受制於現
6 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而實際上無從行使。

7 (二) 至於系爭條例施行「後」相關之權利行使，並不因系爭條例第 7 條
8 規定，而無消滅時效或除斥期間等之適用。此觀諸系爭條例於立法討
9 論中立委黃國昌之發言：「為了避免法律上的爭議，我建議還是予以
10 訂定，因為這的確會有兩種可能的解釋方法，第一種，大家最擔心的是
11 如同段委員所講的，那些人領了很久，可能已經超過法律上所定請
12 求返還時效之規定。第二種，有關時效的部分，當然是從本法施行以
13 後才開始計算，只是這一種解釋方式在法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它會
14 產生爭議，所以當初才會設計這個條文」(同證 37¹¹) 可知。

15 (三) 正是此一原因，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亦認為，系
16 爭條例第 7 條規定乃規範系爭條例施行前之問題；至於系爭條例施
17 行後之法律關係，則仍有現行法上有關消滅時效等權利行使期間規定
18 之適用。此外，由於該觀點既由最高行政法院(下稱最高行)大法庭所
19 肯認，其屬實務已形成共識之見解，當無疑問。

20 二、系爭條例第 4 條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書面令返還之行為定性：

21 (一) 系爭條例第 4 條規定，旨在規範系爭條例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
22 領退離給與者，應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
23 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故
24 該重行核計之行政行為，以撤銷原違法核計之退離給與為目的，在性
25 質上屬行政機關為撤銷原處分而所為之另一個行政處分。如此定性，
26 亦為前揭最高行 110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所肯認，當屬正確觀點。至

¹¹ 參立法院公報，106 卷 11 期，系爭條例於審查委員會中立委討論之經過說明，如頁 325、326 等。

1 於系爭條例第 5 條所定之令返還，因該條規定第 1 項已自行明文規
2 定為「書面處分」，是其行政處分之性質，更毋庸置疑。

3 (二) 比較有意義的，乃前揭第 4 條與第 5 條兩種處分如何行使之問題。

4 就此，最高行 110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同樣有明確答案：「條例第 4
5 條、第 5 條之……規定性質上與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相同，在核
6 定機關依……第 4 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作成前，原
7 行政處分之效力仍繼續存在，尚不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核定機
8 關依……第 4 條作出重行核計之處分後，始按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
9 理，規範支給機關應於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作成『後』，行
10 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準此，行政機關應先依系爭條
11 例第 4 條作成重行核計之處分，藉以產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12 權，並進而依第 5 條以書面處分行使該權利。

13 三、系爭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相關之權利行使期間：

14 (一) 有關由系爭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所生之權利行使期間問題，不受同
15 條例第 7 條規定影響，既如前述（前文「伍、一」參照）。惟由於系
16 爭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皆有所謂「一年後」或「一年內」之規定，此
17 一「1 年」期間究何屬性，爰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關於這一點，最
18 高行 110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從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及
19 立法目的等觀點，已提供答案；據此，該「1 年」純屬訓示規定，無
20 關除斥期間或消滅時效等之權利行使期間，殆無疑義¹²。職是，系爭
21 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實無真正之權利行使期間規定；相關問題應依
22 作為一般法律規範之行程法處理。

23 (二) 準此，由於系爭條例第 4 條之重行核計處分，係撤銷違法退離給與
24 之形成權行使，當依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自原處分機關知有
25 撤銷原因時，原則上即系爭條例施行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

26 (三) 至於行政機關既已依系爭條例第 4 條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則公法上

¹² 此部分，並詳見相對人當時於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之書狀說明（證 38）。

1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亦告成立。是以系爭條例第 5 條規定之相關請
2 求權，其消滅時效之起算，應適用行程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3 於該重行核計處分作成後 5 年內行使之。就此，前揭最高行 110 年度
4 大字第 1 號裁定亦有詳細說明，足資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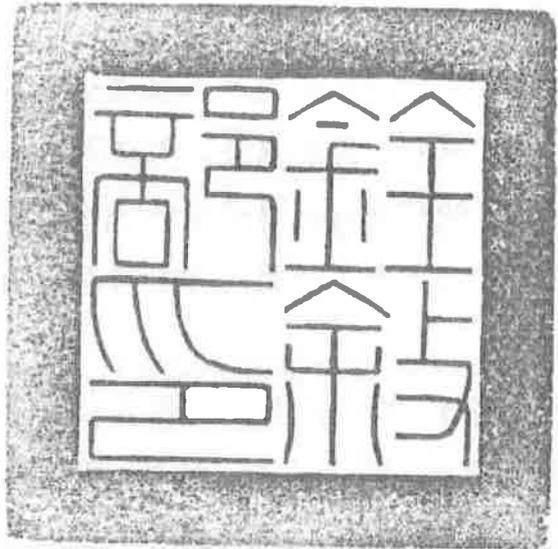
5
6 綜上，聲請人主張顯然錯認事實，且於法無據，又完全無視系爭條例具
7 有匡正威權時代下不法秩序，促進政黨公平競爭，落實轉型正義之憲法上重
8 大意義。是懇請 鈞庭惠賜如答辯聲明，鑿開錯誤法律秩序，讓自由民主之
9 光驅散黑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2 月 3 0 日



具 狀 人：銓敘部

代表人：周志宏

撰 狀 人：林明昕教授

黃旭田律師

賴秉詳律師

